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I)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有關貸款出讓的特別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43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疫情(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
- 每個出席者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實際純利」	指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核數師報告確認的北京西瓜除稅後純利，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中披露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及轉讓協議的公告的統稱，各為「該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北京西瓜」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北京中鼎」	指	北京中鼎神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99.01%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股份回購項下每股銷售股份6.876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現金人民幣25,519,280元，包括股權出售事項涉及的人民幣20,000,000元及貸款出讓涉及的人民幣5,519,280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22,268,908股股份(包括於投資協議完成後已宣派或將予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惟並非由本公司宣派或作出)，因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北京西瓜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目前由託管代理持有及尚未發放予上海大承，各為「代價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裝飾服務協議」	指	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裝飾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中鼎同意向北京西瓜集團提供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VR門店提供裝修、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北京中鼎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Blue Whale Tech Ltd.、AP China SP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向Blue Whale Tech Ltd.及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54,544,421股Jlc Inc.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
「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致爆發呼吸系統疾病疫情
「股權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投資方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
「託管代理」	指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管理代價股份託管賬戶的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釋 義

「財務資助貸款協議」	指	(i)北京西瓜；(ii)雲客；(iii)天津玩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西瓜全資擁有)；(iv)北京易動無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空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及(v)北京空中優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空中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據此，(a)雲客同意向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年期為12個月；(b)北京易動無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空中優宜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雲客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及(c)北京西瓜及天津玩氫科技有限公司將以雲客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合共約人民幣30,300,000元的應收賬款
「全面現金補償」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選擇要求上海大承作出現金補償人民幣150,152,857元(即收購事項代價)
「共青城股東」	指	王雷雷先生(47.67%)、王茹遠(8.63%)、沙曼(8.63%)、北京初創知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4.55%)、陳朝瑞(4.32%)、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4.32%)、北京創藝和弦科貿有限公司(4.32%)、共青城動能雷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2%)、王雲濤(2.59%)、李湘魯(2.33%)、趙越(2.16%)、賈濤(2.16%)、江偉強(2.16%)、李聞文(2.16%)、周友鳳(0.54%)及嵇作法(0.43%)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西瓜根據貸款協議欠付其結欠款項
「和諧成長其他股東」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35.65%)、義烏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28%)、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17.82%)、湖北省長江經濟帶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4.85%)、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2.97%)、佛山市創新創業產業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1.49%)、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49%)及義烏市稠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46%)的統稱
「和諧天明股東」	指	牛奎光(25.5%)、林棟梁(25%)、楊飛(25%)及王靜波(24.5%)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隱含轉讓代價」	指	上海大承及空中中國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以取消收購事項及就貸款出讓應付本公司的隱含金額人民幣155,672,137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0,152,857元)與貸款出讓的代價(即人民幣5,519,280元)總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i)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中擁有重大且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方、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北京西瓜及其他人士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方」	指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理財」	指	「簡理財」品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Jlc Inc.主要於中國以經營「簡理財」品牌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從事金融信息服務。JLC集團的主要資產構成簡理財品牌，向中國投資用戶提供線上金融資產信息
「JLC出售」	指	出售Jlc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JLC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完成前，Jlc Inc.由本公司持有54.54%權益。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Jlc Inc.持有任何股份，Jlc Inc.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JLC集團」	指	Jlc Inc. 及其附屬公司
「JLC保留意見」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發出的保留意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JLC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JLC出售的應收代價全面減值為人民幣33,203,000元
「空中」	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中國」	指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擁有100%
「空中集團」	指	空中及空中中國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貸款協議」	指	北京西瓜、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廣州菲動同意向北京西瓜授予貸款不多於人民幣53,000,000元
「貸款出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原先欠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姜先生」	指	姜騰先生，中國居民，並於北京西瓜18.14%股權中擁有權益
「盛先生」	指	盛勇先生，中國居民，並於北京西瓜6.12%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雷雷先生」	指	王雷雷先生，中國居民兼空中實際控股方。就王雷雷先生與空中集團的關係以及其有關權益方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資料」一段有關上海大承的股權結構圖
「Mutant Box」	指	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結欠款項」	指	北京西瓜於訂立轉讓協議前根據貸款協議欠付廣州菲動人民幣30,599,878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8,077,600元及累計利息人民幣2,522,278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經營實體」	指	(1)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3)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的統稱，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受益
「應收所得款項」	指	JLC出售的應收代價人民幣33,203,000元
「溢利保證」	指	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北京西瓜就北京西瓜的相關除稅後純利不少於該等門檻而保證的溢利，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中披露
「有關期間」	指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股份完成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大承」	指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亦為投資協議中收購事項的賣方
「上海網魚」	指	上海網魚網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北京西瓜1.36%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大承回購代價股份以供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cevision買賣協議」	指	Foga Tech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Baseway Co Ltd (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 與顧微女士及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統稱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aseway Co Lt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oga Tech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Spacevision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空中集團同意購買VR體驗服務，代價為空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空中集團提供VR體驗服務應收的費用乃依據由本集團及空中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費率計算，並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惟在任何情況下向空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就相同或同類VR體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Blue Whale Tech Ltd.、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Jlc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協議，以補充出售協議，據此，AP China SPC(即出售協議的買方之一)同意將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特權、權力、所有權、權益、保障及累計的一切利益連同其項下所有義務轉讓予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猶如Best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自出售協議日期起一直為出售協議之原有訂約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披露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Spacevision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代價的付款條款，以致(a)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相關釐定日之前授出相關上市批准，則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還：(i)人民幣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8,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19港元向顧微女士配發及發行9,614,76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倘於相關釐定日或之前尚未獲得相關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釐定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償還代價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門檻」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純利不低於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各為「門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
「轉讓」	指	旨在取消收購事項的交易,即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以及貸款出讓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方、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北京西瓜、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轉讓訂立的轉讓協議
「雲客」	指	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副總裁)

刁國鑫先生(代理首席執行官)

朱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黃志堅先生

崔宇直先生

陸肖馬先生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I)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有關貸款出讓的特別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

董事會函件

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所採取跟進行動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方、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及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北京西瓜9.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上海大承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出售而投資方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收購北京西瓜60.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152,857元(以22,268,908股代價股份形式)。代價股份已存入空中指定由託管代理管理的託管賬戶。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6.876港元。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純利須不少於相關該等門檻，否則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須共同且個別地按本公司所選的下列兩個選項其中之一補償有關缺額。

選項甲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人民幣157,000,000元x人民幣20,00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人民幣43,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5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人民幣5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賠償金額：(人民幣6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人民幣6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x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選項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text{人民幣}43,000,000\text{元}-\text{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times \text{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text{人民幣}52,000,000\text{元}-\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text{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text{人民幣}62,000,000\text{元}-\text{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text{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倘本公司選擇選項乙，則於相關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投資方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152,857元，即全面現金補償金額。

此外，投資協議完成後，由於北京西瓜需要融資開設更多店舖以擴展其業務，北京西瓜、廣州菲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菲動同意向北京西瓜授出貸款不多於人民幣53,000,000元。其後，廣州菲動向北京西瓜授出貸款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授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1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及盛先生(共同承擔一定程度還款責任的北京西瓜股東)已償付人民幣4,222,400元，而北京西瓜尚欠廣州菲動結欠款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根據北京西瓜的管理賬目，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即尚欠超過人民幣43,000,000元始達到投資協議原先擬定及保證的有關期間相關實際純利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選擇要求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作出全面現金補償。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作出全面現金補償。本公司亦要求北京西瓜償還結欠款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面臨困難。本公司亦理解北京西瓜在償還結欠款項方面出現困難。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投資協議訂約方已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以就有關事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特別是，鑑於有關情況，加上(a)所有代價股份目前由託管代理所管理的託管賬戶持有；及(b)北京西瓜及空中集團在償還結欠款項上面臨財政困難，投資協議訂約方已考慮一個相互同意及可行的解決計劃，最終達成轉讓協議，當中涉及(a)取消收購事項(以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的方式)；及(b)貸款出讓。

轉讓協議被投資協議訂約方認為及視作解決與(a)未能達成溢利保證；(b)北京西瓜經營表現惡化；及(c)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相關長期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

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本公司(即股份回購)；及(i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結欠款項(即貸款出讓)。

董事會函件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方；
- (iii) 空中集團；
- (iv) 上海大承；
- (v) 北京西瓜；
- (vi) 王雷雷先生；
- (vii) 姜先生；
- (viii) 盛先生；及
- (ix) 廣州菲動。

上海大承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上海大承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託管代理管理的賬戶持有；及(b)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3.97%及6.40%。此外，由於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及空中中國由空中擁有全部權益，空中集團於32,471,07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7%)中擁有權益。因此，空中及上海大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i) 本公司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本公司向上海大承(透過託管代理)回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以供股份註銷(即股份回購)；及

- (ii) 將原先欠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出讓予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即貸款出讓)。

隱含轉讓代價

誠如本通函「背景」一段所披露，北京西瓜過往及現時均無法達成溢利擔保，而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在支付全面現金補償及結欠款項方面有財政困難。

經相關訂約方就友好解決所有未解決事項(最終導致達成轉讓協議)進行數次磋商及討論後：

- (a) 空中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北京西瓜9.30%股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
- (b) 空中中國同意就貸款出讓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5,519,280元；及
- (c) 上海大承須透過託管代理向本公司交付22,268,908股代價股份以供註銷。

((a)及(b)統稱現金代價)

由於轉讓協議旨在取消收購事項，轉讓代價股份的隱含回購價為6.876港元，相當於投資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隱含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55,672,137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0,152,857元)與貸款出讓的代價(即人民幣5,519,280元)總和。

就貸款出讓的代價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北京西瓜主要從事於實體店利用特定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提供自主研發遊戲及獨家授權遊戲；
- (b) 誠如北京西瓜所說明，由於疫情關係，上述實體店已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暫停營業，作為保障公眾免受病毒感染風險的防控措施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 (c) 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儘管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提出要求，北京西瓜面臨財政困難，亦無法償還結欠款項。本公司亦獲得北京西瓜近期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確定北京西瓜出現財政困難；
- (d) 本公司可對北京西瓜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結欠款項。然而，董事會經過仔細審議、分析及計算後，認為有關法律訴訟不一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進行法律訴訟很可能歷時甚久，令本公司在法律費用及開支方面增添額外負擔。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很可能需要就有關法律訴訟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及審閱法律文件及遵照必要的法律程序；
 - (ii) 法律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且難以預計；
 - (iii) 即使本公司在針對北京西瓜有關結欠款項的法律訴訟中獲得有利裁決，本公司亦很可能需要面對執行判決方面的問題及困難；
 - (iv) 考慮到北京西瓜面臨財政困難，倘北京西瓜無法償還結欠款項，本公司認為北京西瓜亦將無法支付判決金額。因此，有可能對北京西瓜提出清盤訴訟以便本公司從北京西瓜的餘下資產中盡可能獲得利益，惟此舉會令本公司在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資源方面增加額外負擔；
 - (v) 倘本公司獲得對北京西瓜進行清盤的判決，其他北京西瓜的債權人有可能提出申索及變現北京西瓜的餘下資產；
 - (vi) 考慮到貸款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較為近期，在申索北京西瓜的資產時，其他債權人可能比本公司享有優先權；

董事會函件

- (vii) 總括而言，本公司很可能需要就不同類型的法律訴訟承擔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並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與其他債權人相比，在申索及變現北京西瓜的餘下資產時亦可能會失去優先權，而北京西瓜亦不太可能留下很多資產；
- (e) 鑑於上文所述及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盡可能收回最多結欠款項的最佳方法是與北京西瓜及相關各方進行磋商及討論，作出一項安排(即貸款出讓)以順利友好地解決問題；
- (f) 與北京西瓜及相關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期間本公司有機會要求及審閱空中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當中顯示貸款出讓的目前代價已經是空中集團可以提供的最高金額，以便空中集團同時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償付能力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
- (g) 貸款出讓的代價(其金額雖然低於結欠款項)可令本公司提早取得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業務營運；
- (h) 貸款出讓可減少本公司的資產損失，從而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為健全；
- (i) 儘管多次試圖收回結欠款項，北京西瓜仍無法履行其還款責任。鑑於北京西瓜及空中集團的財政狀況，貸款出讓(涉及原先並無參與貸款協議的一方)為本集團提供一次性解決方案以盡最大可能收回結欠款項；及
- (j) 鑑於無法確定能否自北京西瓜收回結欠款項，董事會認為，貸款出讓令本集團有機會收回本公司可能收回的最高結欠款項，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帶來正面貢獻。

考慮到上文所述，經計及(i)疫症對中國幾乎每個行業造成的不利影響；(ii)疫情下北京西瓜所經營業務性質受到重挫；及(iii)北京西瓜在中國的營商環境及市況艱難；及(iv)北京西瓜及空中集團面臨經營及財政困難後，董事會認為貸款出讓(其金額雖然低於結欠款項)乃本公司與北京西瓜及相關

董事會函件

各方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所得出的最佳解決方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隱含回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有溢價約20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有溢價約202%；
- (i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轉讓協議及相關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有溢價約19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有溢價約17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8港元有溢價約177%；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有溢價約16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港元有溢價約134%；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有溢價約119%；及
- (ix)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2,916,000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19,22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9,379,238股計算)有溢價約52.8%。

董事會函件

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

- (i) 於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10日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前支付現金人民幣2,519,280元；及
- (iii) 其後自二零二一年起最少每年於六月、九月、十二月及三月底前按季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直至餘款人民幣22,000,000元悉數支付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空中集團已同意將其中1,851,568股股份(相當於約4,221,575港元及4,147,512港元，按股份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及2.24港元計算)交付予空中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代理作抵押用途，倘拖欠支付現金代價，該第三方託管代理獲准出售該1,851,568股股份，並可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到期款項。

就空中集團同意向第三方託管代理交付的1,851,568股股份而言，董事會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誠如本通函「背景」一段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了解到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就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作出全面現金補償及償還結欠款項上面臨財政困難；
- (b)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全面現金補償；
- (c) 由於財政困難，本公司了解到空中集團只能夠分期支付現金補償。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要求就分期支付現金補償提供抵押，而空中集團同意向第三方託管代理交付1,851,568股股份以作抵押用途；

董事會函件

- (d) 除1,851,568股股份外，本公司亦要求其他額外抵押，試圖盡可能取得現金代價總額。然而，與空中集團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期間本公司有機會就空中集團進行全面審閱，並取得其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當中顯示空中集團並無足夠資產以應本公司要求作出其他額外抵押；
- (e) 空中集團亦說明，除1,851,568股股份外，空中集團擁有權益的其他抵押已質押予其他第三方；
- (f) 儘管並無提供額外抵押，於上述對空中集團進行全面審閱期間，董事會亦評估空中中國的支付能力，並認為毋須擔心空中中國就分期支付現金代價的償債能力；
- (g) 本公司進一步要求取得有關空中集團日後現金流及業務營運及建議的若干文件，根據該等文件，本公司相信，空中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所需，致使其能夠按計劃經營業務及以上文披露方式分期支付現金代價；
- (h) 本公司並不知悉空中集團近期有任何有關空中集團向其他方應付任何款項的拖欠款項記錄，因此，本公司認為空中集團(儘管有財政困難)能夠經營業務，並有能力向本公司還款；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空中集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現金代價被視為可全面收回；及
- (j) 1,851,568股股份(按股份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及2.24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221,575港元及4,147,512港元)，其價值雖然相對低於現金代價，仍可在一定程度上為空中提供的分期支付現金補償作出擔保，以嘗試友好地解決問題。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空中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其業務；(ii)空中集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致空中集團拖欠支付現金代價的風險相對較低；(iii)空中集團試圖透過向本公司披露相關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提供唯一可用的抵押以確保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友好地解決問題；(iv)本集團、北京西瓜及空中集團一直維持友好關係；及(v)空中集團缺乏額外資產作為現金代價的擔保，董事會認為，空中集團向託管代理交付1,851,568股股份為本公司與空中集團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後就分期支付現金代價的擔保所得出的最佳解決方案，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在此艱難的情況下亦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完成同意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
- (i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i)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貸款出讓(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v) 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就簽立及履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第三方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需要)；
- (v) (a)股權出售事項及貸款出讓根據上市規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表決中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b)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表決中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及(c)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份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以股本及/ 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vii) 轉讓協議所提供的各項保證直至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iii) 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王雷雷先生、姜先生及盛先生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x) 並無對有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質疑或威脅提出質疑或展開有關交易的訴訟或調查。

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王雷雷先生、姜先生及盛先生須竭盡所能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第(vii)及(viii)項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在不影響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轉讓協議及其所載的任何事宜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最後截止日期翌日起再無效力。

就第(iv)項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第(ii)、(iii)及(v)項條件的規定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訂立及執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而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 或批准。

就第(vi)項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定其賬目內擁有充足以股本及/ 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並預期直至完成時持續滿足有關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vi)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貸款出讓須即時進行；
- (b) 上海大承須於兩(2)日內透過託管代理向本公司交付代價股份以供註銷；
- (c) 轉讓協議訂約方須於五(5)日內完成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即完成)；及
- (d) 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空中集團之間協定的較後日期)就1,851,568股股份完成託管安排。

完成後，投資協議(包括上海網魚)及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將不會享有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所得權利，並解除彼等各自於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須繼續按照本通函上文「隱含轉讓代價」一段所披露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Foga Group Ltd. ⁽¹⁾⁽⁷⁾	21,673,338	13.60%	21,673,338	15.81%
汪東風 ⁽²⁾	1,650,800	1.04%	1,650,800	1.20%
Foga Holdings Ltd. ⁽¹⁾	7,763,997	4.87%	7,763,997	5.66%
小計— Foga Group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088,135	19.51%	31,088,135	22.67%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⁴⁾	7,785,700	4.89%	7,785,700	5.68%
楊韜 ⁽⁵⁾⁽⁷⁾	1,340,000	0.84%	1,340,000	0.98%
小計－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125,700	5.73%	9,125,700	6.66%
空中 ⁽³⁾	10,202,168	6.40%	10,202,168	7.44%
上海大承 ⁽³⁾	22,268,908	13.97%	0	0%
小計－空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471,076	20.37%	10,202,168	7.44%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⁶⁾	9,584,000	6.01%	9,854,000	6.99%
張強 ⁽⁸⁾	93,333	0.06%	93,333	0.07%
其他股東	77,016,994	48.32%	77,016,994	56.17%
總計	159,379,238	100%	137,110,330	100%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東風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Ltd. 持有的 21,673,3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東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Ltd. 持有的 7,763,9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 5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 850,800 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 3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 2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 2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另 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 1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1 股股份，1,650,800 的數字包括 1,500,800 股股份及 150,000 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對於汪東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董事會函件

- (3) 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集團被當作於上海大承所持有的22,268,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當作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6)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於9,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 (7) 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楊韜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張強先生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中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取消。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張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隨即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四名前董事及361名僱員/前僱員	452,370
總計	452,3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52,3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指452,370股股份，惟須以前者獲悉數行使為前提。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張強	24,000 (附註)
五名前董事及16名僱員	602,000 (附註)
總計	626,000 (附註)

附註：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合理期限內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方法為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的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於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代價股份將予註銷，且於進行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59,379,238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7,110,330股，而股東所佔股權將按比例增加。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全體其他股東(包括空中，其於已發行股份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由約6.40%增至7.44%)於已發行股份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代價股份後按比例增加。上海大承於完成時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與金融信息服務。

投資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軟件及設計遊戲軟件。

廣州菲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網頁遊戲。

有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資料

空中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空中由Linkedsee Limited全資擁有，Linkedsee Limited則分別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及王雷雷先生擁有73.13%及26.87%權益；
- (2)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的57.32%及42.68%股權；
- (3)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4)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雷雷先生、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共青城五疆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11%、40.89%及8.0%權益；及
- (5)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權益。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

空中中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空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電腦系統的綜合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大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發行，並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海大承的股權結構圖：



附註：上海大承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

有關北京西瓜的資料

北京西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主要從事將自主研發及獨家授權的遊戲投放於旗下配備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的實體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西瓜的股權分別由投資方、上海網魚、姜先生、盛先生及上海大承擁有69.84%、4.54%、18.14%、6.12%及1.36%。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北京西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402,953	87,238,980
除稅後虧損	5,402,953	87,238,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西瓜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702,000元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西瓜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522,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本公司須披露上述北京西瓜純利及賬面值（「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然而，鑑於下文所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發出的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未必真實準確。

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須提交予執行人員。然而，誠如上述討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有關北京西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的保留意見，故核數師將未能就編製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提供核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將不會由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¹ 由於北京西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僅涉及特定時間點（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核數師一併審核。另一方面，北京西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原因是北京西瓜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其於該日前的賬目並非由核數師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不應以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衡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發出有關北京西瓜的保留意見，載列如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69.84%股權。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失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負責管理及經營北京西瓜。由於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收購北京西瓜、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以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之前持有北京西瓜股權的時間少於12個月。本集團原先收購北京西瓜的成本為人民幣150,152,857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以22,268,908股代價股份形式的代價人民幣130,152,857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管理層先前對虛擬現實遊戲行業前景的評估；(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門檻作為保證的溢利；(ii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編製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玩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空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價值的估值；(iv)預期北京西瓜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其具有潛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虛擬現實遊戲品牌之一；及(v)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預計將於交易事項中所獲裨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西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北京西瓜已發行股份。

下文載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盈利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於完成當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減於完成當日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資產淨值及股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後，預期本集團就股權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本公司目前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4,707,000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時的收市價為視作代價股份公平值約69,702,00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3.13港元乘以代價股份數目22,268,908股計算)減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計算得出)。預計餘下集團的儲備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及交易成本後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計算的出售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出售事項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將視乎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及北京西瓜的資產淨值而定。

營運資金

據本公司估計，預期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約人民幣512,478,000元微升約人民幣22,302,000元至約人民幣534,78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以及剔除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人民幣74,000,000元及北京西瓜的負營運資金約人民幣70,783,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毋須現金流出以進行股份回購，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756,598,000元及人民幣123,682,000元。轉讓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剔除北京西瓜的資產及負債後)將分別減少7.66%及56.03%至約人民幣698,640,000元及人民幣54,382,000元。

資產淨值

假設貸款出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a)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8,078,000元；(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621,000元；及(c)根據轉讓協議收取的貸款出讓代價人民幣5,519,000元的淨影響，本集團會就貸款出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180,000元。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632,9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42,000元至人民幣644,258,000元，乃由於(a)剔除(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8,078,000元及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621,000元；及(iii)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人民幣74,000,000元；及(b)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的淨影響所致。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4.06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2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48元。根據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74,707,000元，將錄得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97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負債、每股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北京西瓜的業績均未達預期，本公司已一直研究不同解決方案及採取若干行動應對北京西瓜不斷惡化

的業務及營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北京西瓜積極溝通以期改善其表現，指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發出繳款通知函，表明本公司決定選擇全面現金補償，並要求由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支付補償。

然而，本公司得悉空中集團、北京西瓜及上海大承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均面臨嚴重困難。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涉及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的轉讓無需要求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動用大量資金，乃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補償本公司所蒙受損失的最佳方案。

轉讓協議的條款在以下方面亦大致上與投資協議的原有條款一致：

- (i) 根據投資協議，倘北京西瓜無法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面現金補償；
- (ii) 在不作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投資協議所發行與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註銷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
- (iii) 投資協議容許本公司採取行動追討補償，而根據投資協議的解決爭議條款，為解決彼此間的爭議，各方必須首先通過討論及磋商形式解決。於討論及磋商過程中，各方曾探討各項和解方案，最終達成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安排；及
- (iv) 除廣州菲動(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及上海網魚外，參與投資協議的現有訂約方仍為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儘管並非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上海網魚確認其不反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放棄其作為北京西瓜現有股東可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632,916,000元增至人民幣644,258,000元，即資產淨值總額增加人民幣11,342,000元，預期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將為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透過轉讓而非訴諸漫長的仲裁及法律訴訟(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應償還全面現金補償的截數日期)或該日前後展開)爭取賠償符合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後者可能難以確定維時多久，牽涉的訟費及裁決結果亦無法預料。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曾考慮：

- (i) 股份回購屬於轉讓的部分安排，而轉讓無需要求上海大承動用大量資金以致對其造成過度沉重的財務壓力，故被視為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補償本公司所蒙受損失的最佳方案；
- (ii) 預期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將提升股東應佔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帶來本通函上文「轉讓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的其他正面財務影響；及
- (iii) 此乃本公司在不致嚴重影響股份正常交投(就股價及成交量而言)的情況下以單一交易回購及註銷大批股份的良機，毋須於一段時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按日進行大量場內回購交易。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面臨嚴重困難外，按照北京西瓜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預計北京西瓜可能無力於短時間內向廣州菲動償還結欠款項。倘北京西瓜無法償還結欠款項，廣州菲動有權就收回欠款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展開有關法律訴訟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擬不再投資於虛擬現實遊戲業務；
- (ii) 預計北京西瓜於不久將來仍會錄得虧損；
- (iii) 法律訴訟可能維時甚久，所牽涉的訟費及裁決結果亦無法預料及難以估計；及
- (iv) 本公司擬集中資源經營其他現有業務。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認為貸款出讓可減低本公司的資產損失、減少本公司的不良資產、改善本公司資產的質素及收回於北京西瓜的投資，將令本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有所改善。

監管規定的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誠如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則另作別論。然而，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或將達成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空中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權益；及(b)根據投資協議原先將向上海大承發放但受本通函所披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回購所限的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7%權益)，上海大承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獲得投票贊成或反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iv) 除投資協議外，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轉讓協議及/或股份回購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轉讓協議外，訂有上海大承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轉讓協議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此外，本公司及空中中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通函「隱含轉讓代價」一段所述代價外，空中中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就轉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及轉讓協議外，空中中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I)任何股東；與(II)(a)空中中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特別交易

由於結欠款項金額高於貸款出讓的代價，而相關建議償付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貸款出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貸款出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書。有關同意書一經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貸款出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出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身為股東的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由於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西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大承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由託管代理所管理的賬戶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3.97%；及(iii)空

董事會函件

中集團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40%。因此，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的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登記。

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集團於32,47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0.37%)，其中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大承則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40%及13.97%。除持有該等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上海大承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除該等訂約方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將其意見載於彼等各自所發出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至7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8至71頁所載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敬啟者：

**(I)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有關貸款出讓的特別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考慮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獨立意見(連同彼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71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黃志堅先生 崔宇直先生 陸肖馬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敬啟者：

- (I)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有關貸款出讓的特別交易；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獨立意見(連同彼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71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作出的結論及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謹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陸肖馬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機樓大廈15樓

敬啟者：

(I)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貸款出讓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投資方、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 貴公司(即股份回購)；及(ii) 貴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原先結欠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即貸款出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代價股份將予註銷，且於進行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59,379,238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7,110,330股，而股東所佔股權將按比例增加。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全體其他股東(包括空中，其於已發行股份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由約6.40%增至7.44%)於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百分比將於股份回購後按比例增加。同時，上海大承於完成時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 貴公司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西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大承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託管代理管理的賬戶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7%；及(iii)空中集團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因此，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組成)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與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故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就(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對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的步驟，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有關資料對照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發表的意見。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轉讓協議、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吾等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條款總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北京西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於實體店提供虛擬現實遊戲業務(「**遊戲業務**」),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投資方(即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的認購方)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軟件及設計遊戲軟件。

廣州菲動(即根據貸款協議向北京西瓜提供貸款的貸款方)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網頁遊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遊戲業務	22,294	37,358	83,578	90,886
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6,633	16,084	40,701	38,554
總收入	28,927	53,442	124,279	129,440
毛利	9,402	35,444	30,417	81,749
年／期內(虧損)／ 溢利	(28,361)	9,856	(260,260)	(320,0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微跌約4.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0%，主要由於傳統網絡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及 貴集團旗下北京西瓜的線下門店經營的新增VR遊戲業務所產生收入下跌。由於 貴集團涉足VR遊戲業務，其收入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96.8%，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由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2.8%至人民幣30.4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確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百萬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毛利及收入，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減值、就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出售JLC集團（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及於二零一九年出售JLC集團約55%權益）股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另一方面，與正毛利及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JLC集團面臨經營困難，導致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除稅後減值約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約45.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繼續將其業務焦點由線上網路遊戲轉移至線下虛擬現實遊戲及減少用於開發及推廣其線上網路遊戲的資源(部分遊戲亦已進入其發展週期的成熟階段)以致線上遊戲業務收入減少；及(ii)疫情引致市場風險上升促使貴集團將未償還貸款維持於可控制規模並在發放新增貸款時採取審慎措施，導致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由於收入減少及收入成本維持於高水平，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5%。有鑑於此，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 非流動資產	129,224	149,788
— 流動資產	627,374	663,570
負債總額		
— 非流動負債	8,786	22,614
— 流動負債	114,896	126,781
流動資產淨值	512,478	536,789
資產淨值	632,916	663,9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0,926	687,3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包括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3.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及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為應收貸款。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其中超過90%為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2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幾乎全部為租賃負債。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6.1百萬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以及餘款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所得稅負債。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全部均為租賃負債。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以及餘款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所得稅負債。

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4.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這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結餘。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9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5.5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

(b) 北京西瓜

北京西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實體店利用特定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提供自研遊戲及獨家代理的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西瓜由投資方、上海網魚、姜先生、盛先生及上海大承分別擁有69.84%、4.54%、18.14%、6.12%及1.36%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北京西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5,402,953	87,238,98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02,953	87,238,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西瓜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702,000元(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西瓜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522,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貴公司須披露上述北京西瓜純利及賬面值(「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然而，鑑於下文所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發出的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未必真實準確。

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核數師及貴公司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須提交予執行人員。然而，誠如上述討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有關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的保留意見，故核數師將未能就編製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提供核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將不會由核數師及貴公司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此外，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貴公司其他

附註：由於北京西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僅涉及特定時間點(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與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核數師一併審核。另一方面，北京西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原因是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始加入貴集團，其於該日之前的賬目並非由核數師審核。

證券(如有)時不應以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為依據。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衡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北京西瓜的資料」一節。

(c) 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

空中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空中中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空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電腦系統的綜合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大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發行,並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有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股權結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資料」一節。

2. 訂立轉讓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轉讓協議旨在取消收購事項,並解決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問題:(a)未能達成溢利保證;(b)北京西瓜經營表現惡化;(c)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對北京西瓜財務資料出具的保留意見;及(d)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北京西瓜(即投資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純利須不少於該等門檻,否則上海大承(即投資協議項下前賣方)、空中集團(其中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為擁有上海大承98.54%權益的股東,而空中中國由空中全資擁有)及北京西瓜須共同且個別地按下列兩個選項其中之一補償有關缺額:(a)以結合現金及下調發放予上海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的方式補償；或(ii)全面現金補償人民幣150,152,857元。兩個補償選項的詳情於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協議後，由於北京西瓜需要融資開設更多店舖以擴展其業務，(其中包括)北京西瓜及廣州菲動(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菲動同意向北京西瓜授出貸款不多於人民幣53,000,000元。因此，廣州菲動向北京西瓜授出貸款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授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及盛先生(共同承擔一定程度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的北京西瓜股東)已償付人民幣4,222,400元，而北京西瓜尚欠廣州菲動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即訂約方訂立轉讓協議前的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根據北京西瓜的管理賬目，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即尚欠超過人民幣43,000,000元始達到投資協議原先擬定及保證的有關期間相關實際純利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貴公司選擇要求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作出全面現金補償。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分別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作出全面現金補償。然而，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得悉上述兩個訂約方在籌集資金以償付全面現金補償上面臨困難。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佳方法為取消收購事項，並回收收購事項代價及結欠款項。因此，經過多輪磋商及討論，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最終同意訂立轉讓協議，當中涉及(a)取消收購事項(以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方式)；及(b)貸款出讓。

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述，由於貸款出讓代價人民幣5,519,280元僅佔結欠款項約18.0%，故轉讓協議項下隱含轉讓代價僅可讓貴集團全數回收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50,152,857元，而非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達致有關結算條款乃由於儘管貴公司多次嘗試收回結欠款項，但北京西瓜因其財務困難而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貴公司曾

考慮對北京西瓜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結欠款項，但由於可能涉及大量法律開支、時間及資源，以及貴公司在申索及變現北京西瓜剩餘資產(數量可能不多)時可能失去較其他債權人優先的權利，董事會認為，對北京西瓜展開法律程序未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較佳做法是盡量收回結欠款項，並迅速及友好地解決有關問題。貴集團亦與空中集團討論給予後者較長時間分期攤還結欠款項的可能性。然而，由於空中集團面臨財政困難(於下文進一步討論)，空中集團並無接受有關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訂約方盡快達成雙方同意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便貴集團可將其時間及資源分配至其他更充實的事業，是較為審慎的做法，經審閱空中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後，貴公司與空中集團達成貸款出讓代價，儘管該代價相對少於結欠款項，但據貴公司理解，該代價已是空中集團為確保其履行有關還款責任而可提供的最高金額。

吾等已審閱空中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注意到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均處於淨負債狀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中集團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就空中集團的資產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集團擁有(i)36,235,351股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9)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質押予其他第三方；及(ii)32,471,076股貴公司股份，其中只有1,851,568股股份尚未質押予其他第三方。因此，空中集團已同意交付有關1,851,568股股份(相當於約4,221,575元及4,147,512港元，按股份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及2.24港元計算)交付予空中集團及貴公司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代理作抵押用途，倘拖欠支付現金代價，該第三方託管代理獲准出售該1,851,568股股份，並可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到期款項。鑑於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面臨財務困難，即時償還結欠款項或現金代價並不切實際，且空中集團並無足夠資產可應貴公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吾等認為，目前轉讓協議項下安排已是友好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儘管已質押股份的價值低於現金代價，但仍可在一定程度上作為空中所提出分期攤還現金補償的抵押。

鑑於上述情況，基於(i)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在籌集資金以償付全面現金補償及結欠款項方面存在困難；(ii)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投資協議項下原來條款基本一致；(iii)此乃 貴公司在不致嚴重影響股份正常交投(就股價及成交量而言)的情況下以單一交易回購及註銷大批股份的良機，毋須於一段時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按日進行大量場內回購交易；(iv)股份回購有望提高每股資產淨值；(v)倘 貴公司、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展開訴訟，貴集團管理層所費時間、所牽涉的訟費及裁決執行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vi)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4.7百萬元(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及(vii)北京西瓜於完成後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僅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移除未來核數師就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發出的保留意見，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其中貸款出讓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投資方、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 貴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 貴公司(即股份回購)；及(ii) 貴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原來應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即貸款出讓)。

有關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轉讓協議」一節。

同時，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轉讓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i)外，有關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b)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相關訂約方就友好解決所有未解決事項(最終導致達成轉讓協議)進行數次磋商及討論後：

- (i) 空中中國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 貴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北京西瓜9.30%股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
- (ii) 空中中國同意就貸款出讓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5,519,280元；及
- (iii) 上海大承須透過託管代理向 貴公司交付22,268,908股代價股份以供註銷。

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包括上文第(i)項及第(ii)項)：

- (i) 於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10日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前支付現金人民幣2,519,280元；及
- (iii) 其後自二零二一年起最少每年於六月、九月、十二月及三月底按季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直至餘款人民幣22,000,000元悉數支付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空中集團已同意將其中1,851,568股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221,575港元)交付予空中集團及 貴公司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代理作抵押用途，倘拖欠支付現金代價，該第三方託管代理獲准出售該1,851,568股股份，並可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到期款項。

隱含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55,672,137元(即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及以向 貴公司退還22,268,908股代價股份以供註銷的方式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30,152,857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0,152,857元)與貸款出讓的代價(即人民幣5,519,280元)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轉讓協議旨在取消收購事項，轉讓代價股份的隱含回購價為6.876港元，相當於投資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僅供說明，回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0港元有溢價約201.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6港元有溢價約17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80港元有溢價約177.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9港元有溢價約164.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4港元有溢價約134.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33港元有溢價約119.5%；
- (vi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轉讓協議及相關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10港元有溢價約197.7%；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有溢價約207.0%；及
- (ix)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5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2,916,000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19,22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9,379,238股計算)有溢價約52.5%。

4. 評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股權出售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將以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的方式取消收購事項。鑑於根據股權出售事項安排，貴集團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貴集團先前根據投資協議所收購北京西瓜相同數額的股權)，吾等認為，股權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股份回購

由於股份回購為股權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及組成部分，吾等透過對回購價進行以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以評估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關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建議場外股份回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吾等認為，為期兩年的回顧期足以反映有關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且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涉及八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份回購		進行交易的原因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份回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 (折讓)	股份回購價較各原先發行/認購股價的溢價/ (折讓)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8307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13.64%	(80.71%)	盡量減低因主要股東透露有意出售其股份而對股價構成的下跌壓力	(i)近期股份收市價；及(ii)過往賣家所付股份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份回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折讓)	股份回購價較各原先發行／認購股價的溢價／(折讓)	進行交易的原因	釐定代價的基準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歡悅」)	505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25.00%	(11.11%)	取消一項先前收購交易	(i)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iii)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v)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60.31%	12.22%	符合中國機關的監管規定	考慮到對訂約方的潛在財務影響，訂約方進行商業及公平磋商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阿爾法」)	94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13.93%	0	取消一項先前收購交易	代價股份原先發行價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277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28.46%	並無披露	恢復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i)現行市況；(ii)股份流動性低；(iii)現行股份市價；(iv)每股資產淨值；及(v)恢復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機會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新絲路」)	47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188.89%	0	取消一項先前收購交易	代價股份原先發行價
先施有限公司	24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0	並無披露	取消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叉持股、精簡集團架構及改善集團資本效益	(i)股份現行收市價；及(ii)進行股份回購及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股份回購價較各最後交易日股價的溢價／(折讓)	股份回購價較各原先發行／認購股價的溢價／(折讓)	進行交易的原因	釐定代價的基準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4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50%)	76.06%	提升公司每股盈利、資本回報率及每股資產淨值	現行市況
貴公司	48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6%	0	取消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於全部可資比較交易中股份回購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股價所代表溢價均遠低於回購價所代表溢價。儘管此項觀察可能顯示股份回購對 貴公司不利，但吾等認為，近期收市價僅供參考，毋須於所有情況下均以此作為釐定股份回購價的基準。於評估股份回購及回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亦應考慮股份回購的目的(即取消收購事項)。

因此，吾等認為就取消一項先前收購交易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即歡悅、阿爾法及新絲路進行的交易)與 貴公司的股份回購相似，故更適合作為可資比較分析的參考，而其他可資比較交易均為獨立交易，與 貴公司的股份回購有所不同，故吾等不會視為有意義比較的適當參考。因此，吾等集中審閱歡悅、阿爾法及新絲路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彼等各自的代價股份的股份回購價均參考代價股份的原先發行價釐定。除歡悅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股份回購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的原先發行價外，其他兩項阿爾法及新絲路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回購價均相當於彼等各自的每股代價股份的原先發行價，與 貴公司的股份回購情況相同。

根據吾等的進一步審閱，吾等注意到，就歡悅的情況而言，歡悅的董事能夠就較代價股份原發行價的折讓進行磋商，使回購價的條款對該公司更為有利。然而，誠如本函件上文「訂立轉讓協議的背景、理由

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在籌集資金以結清全面現金補償及結欠款項方面一直面臨財政困難。因此，於上述三方已無法履行現有還款責任的情況下，董事就較代價股份原發行價的折扣進一步磋商乃是徒勞之舉。儘管如此，由於歡悅、阿爾法及新絲路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股份回購價均參考代價股份原先發行價釐定，吾等認為，有關慣例在取消先前收購交易及回購先前代價股份方面實屬普遍，而上述分析已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釐定回購價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回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監管規定的涵義」一節所載，由於結欠款項金額高於貸款出讓的代價，而相關建議和解方案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貸款出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貸款出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貸款出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出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當中空集團、上海大承及其任何身為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不同意貸款出讓，及/或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貸款出讓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函件上文「訂立轉讓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鑑於貸款出讓的代價僅為人民幣5,519,280元，轉讓協議項下隱含轉讓代價將無法讓 貴集團全數收回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因此，於考慮貸款出讓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i)儘管 貴公司多次要求，惟北京西瓜於籌集資金以償付結欠款項時面臨困難；(ii) 貴公司明白貸款出讓的代價已是空中集團可提供以確保其履行有關還款責任的最高金額；(iii)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一直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而北京西瓜現時經營表現亦未如理想；(iv)不僅 貴集團對空中集團有能力於較長時間內分期攤還結欠款項不感樂觀，且有關安排於空中集團與 貴集團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期間因空中集團的財政困難而不被空中集團接受；(v)除已質押1,851,568股股份外，空中集團並無足夠資產可應 貴公司要求就其償還現金補償提供額外抵押；(vi)倘 貴集團對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展開法律程序，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預料所耗費時間及所牽涉成本以及裁決結果而受到影響；及(vii)由於已投入時間及資源以解決收購事項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認為訂約方盡快達成雙方同意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便 貴集團可將其時間及資源分配至其他更充實的事業，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出讓代價少於結欠款項，但是為 貴公司的最後手段，有助於減少其部分資產虧損及收回其於北京西瓜的部分投資，故吾等認為貸款出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章節結論

經考慮吾等對上述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評估後，吾等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當日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Foga Group Ltd. (附註1及7)	21,673,338	13.6	21,673,338	15.8
汪東風(附註2)	1,650,800	1.0	1,650,800	1.2
Foga Holdings Ltd. (附註1)	7,763,997	4.9	7,763,997	5.7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附註4)	7,785,700	4.9	7,785,700	5.7
楊韜(附註5及7)	1,340,000	0.8	1,340,000	1.0
空中(附註3)	10,202,168	6.4	10,202,168	7.4
上海大承(附註3)	22,268,908	14.0	—	—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9,584,000	6.0	9,584,000	7.0
張強(附註8)	93,333	0.1	93,333	0.1
其他股東	77,016,994	48.3	77,016,994	56.2
總計	<u>159,379,238</u>	<u>100.0</u>	<u>137,110,330</u>	<u>100.0</u>

附註1：Foga Group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東風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Ltd. 持有的 21,673,3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Hao Do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 為廖東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Holdings Ltd. 持有的 7,763,9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 5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 850,800 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 3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 250,000 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 25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 50,000 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 50,000 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 1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 1 股股份，1,650,800 的數字包括 1,500,800 股股份及 150,000 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 貴公司就汪東風先生於 貴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附註3：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 98.54% 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集團被當作於上海大承所持有的 22,268,9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4：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當作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附註6：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9,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 貴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且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附註7：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楊韜先生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附註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3,33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張強先生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41,667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股份。 貴公司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 貴公司就張強先生於 貴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假設公眾股東的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8.3%增加至約56.2%。因此，完成(將涉及註銷代價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

6. 轉讓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北京西瓜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北京西瓜的賬目將從 貴集團的賬目中剔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後，預期轉讓對 貴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產生以下財務影響。務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a) 盈利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於完成當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減於完成當日 貴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資產淨值及股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後，預期 貴集團就股權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貴公司目前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4,707,000元。預計餘下集團的儲備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及交易成本後增加。

務請注意，預期收益僅為估計，並假設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及北京西瓜的資產淨值而定。

(b) 營運資金

據 貴公司估計，預期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約人民幣512,478,000元微升約人民幣22,302,000元至約人民幣534,78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以及剔除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人民幣74,000,000元及北京西瓜的負數營運資金約人民幣70,783,000元。由於 貴公司毋須現金流出以進行股份回購，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c) 資產淨值

假設貸款出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a)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8,078,000元；(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621,000元；及(c)根據轉讓協議收取的貸款出讓代價人民幣5,519,000元的淨影響，貴集團會就貸款出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180,000元。

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632,9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42,000元至人民幣644,258,000元，此乃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a)剔除(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應佔北京西瓜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8,078,000元及累計利息約人民幣1,621,000元；及(iii)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人民幣74,000,000元；以及(b)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4.06元增加至每股約人民幣4.82元。

鑑於上述潛在財務影響，考慮到(i)轉讓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ii)股份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因此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將對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及(iii)本函件上文「訂立轉讓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吾等認為，轉讓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屬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在籌措資金結付全面現金補償及結欠款項方面出現困難；
- (ii) 轉讓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投資協議項下原有條款一致；
- (iii) 預期股份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
- (iv) 就 貴公司而言，此乃在不會嚴重影響一般買賣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情況下在單一交易中回購及註銷大量股份的良機，而非在一段時間內根據一般購回授權進行大量日常場內回購交易；
- (v) 倘 貴公司、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北京西瓜之間進行訴訟，貴集團管理層所費時間、所牽涉的訟費及裁決執行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 (vi) 預期 貴公司於完成時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前)；
- (vii) 北京西瓜於完成時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亦可移除核數師就北京西瓜日後財務資料發表的保留意見；
- (viii) 按歡悅、阿爾發及新絲路可資比較交易顯示，取消先前收購交易及以原先發行價購回先前代價股份實屬普遍；及
- (ix) 儘管低於結欠款項，貸款出讓為有助 貴公司減少其部分資產虧損及收回其在北京西瓜部分投資的最後手段，考慮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公司明白貸款出讓的代價已是空中集團可提供以確保其履行有關還款責任的最高金額；
 - b. 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一直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而北京西瓜現時經營表現亦未如理想；
 - c. 不僅 貴集團對空中集團有能力於較長時間內分期攤還結欠款項不感樂觀，且有關安排於空中集團與 貴集團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期間因空中集團的財政困難而不被空中集團接受；及
 - d. 除已質押1,851,568股股份外，空中集團並無足夠資產可應 貴公司要求就其償還現金補償提供額外抵押；及
- (x) 由於已投入時間及資源以解決收購事項產生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各訂約方盡快友好地達成雙方同意及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便 貴集團可將其時間及資源分配至其他更充實的事業，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以及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

此 致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經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已刊發年報：

合併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24,279</u>	<u>129,440</u>	<u>346,4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7,588)	(3,033)	73,1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143</u>	<u>(1,915)</u>	<u>(4,495)</u>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44,445)	(4,948)	(68,648)
	<u>(15,815)</u>	<u>(315,074)</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260,260)</u>	<u>(320,022)</u>	<u>68,64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875)	(284,877)	74,035
非控股權益	<u>(44,385)</u>	<u>(35,145)</u>	<u>(5,387)</u>
	<u>(260,260)</u>	<u>(320,022)</u>	<u>68,64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2,807)</u>	<u>(302,279)</u>	<u>48,7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428)	(267,134)	54,150
非控股權益	<u>(44,379)</u>	<u>(35,145)</u>	<u>(5,387)</u>
	<u>(272,807)</u>	<u>(302,279)</u>	<u>48,763</u>
股息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42,507	—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137,936	39,144	4,7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基本	(1.48)	(2.09)	0.54
—攤薄	(1.48)	(2.09)	0.53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13,358	989,640	1,523,382
負債總額	<u>149,395</u>	<u>141,953</u>	<u>341,965</u>
權益總額	<u><u>663,963</u></u>	<u><u>847,687</u></u>	<u><u>1,181,4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2	86	87
儲備	687,257	809,155	1,108,614
非控股權益	<u>(23,396)</u>	<u>38,446</u>	<u>72,716</u>
權益總額	<u><u>663,963</u></u>	<u><u>847,687</u></u>	<u><u>1,181,417</u></u>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修訂。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核數師認為，除年報內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1)出售附屬公司(即JLC出售)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2)收購北京西瓜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及(3)若干企業應收貸款。

下文乃摘錄自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

1. 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38(b)所披露，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吾等無法獲得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由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出售附屬公司及下列收入及開支以及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期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是否完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收入及開支：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815	315,074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 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3,567
無形資產		2,605
貿易應收款項		13,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73
貿易應付款項		(18,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48)
所得稅負債		(1,655)

(c)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買方的所得款項(即「應收所得款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3,203,000元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33,203,000元。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所得款項賬面值屬中肯呈列；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所得款項減值人民幣33,203,000元是否妥為記錄。

2. 收購北京西瓜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69.84%股權。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失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負責管理及經營北京西瓜。由於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收購北京西瓜、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以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人民幣千元

(a)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北京西瓜可辦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16,580
無形資產	64,827
使用權資產	38,143
貿易應收款項	6,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99)
租賃負債	(36,827)
合約負債	(1,873)
遞延稅項負債	(8,887)
商譽	52,644
衍生金融工具	15,069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 收入及開支：

收入	25,996
成本	<u>(70,024)</u>
毛利	(44,02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29)
行政開支	(2,991)
研發開支	(7,860)
其他收益	271
其他虧損	(784)
財務成本	(8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5,131
新收購業務相關的資產減值	(142,50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u>(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626)
所得稅抵免	<u>8,887</u>
年內虧損	<u><u>(129,739)</u></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c) 資產及負債：

物業及設備	835
使用權資產	36,950
貿易應收款項	1,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
衍生金融工具	80,200
貿易應付款項	(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53)
合約負債	(5,295)
租賃負債	<u><u>(46,696)</u></u>

(d) 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e) 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的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未獲提供足夠憑證，致使吾等信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的規定，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存在、準確及完整。

3. 若干企業應收貸款

若干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合共人民幣99,700,000元的企業應收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計提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99,700,000元。

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此等企業借款人之間的關係。

對上述第1至3項所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經諮詢核數師後，倘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預期有關北京西瓜的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剔除，原因是北京西瓜集團的財務資料亦會影響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惟將不會進一步影響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8,927</u>	<u>53,4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141)	28,079
所得稅開支	<u>(220)</u>	<u>(676)</u>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8,361)</u>	<u>27,403</u>
	—	(17,547)
期內(虧損)/溢利	<u>(28,361)</u>	<u>9,8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47)	10,387
非控股權益	<u>(4,614)</u>	<u>(531)</u>
	<u>(28,361)</u>	<u>9,85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1,475)</u>	<u>(3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861)	141
非控股權益	<u>(4,614)</u>	<u>(526)</u>
	<u>31,475</u>	<u>(385)</u>
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 基本	(0.15)	0.08
— 攤薄	(0.15)	0.08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game.com>：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3至193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504_c.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6至16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946_c.pdf；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7至17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8/2020082802026_c.pdf，其中：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參閱第95至96頁；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可參閱第97至98頁；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可參閱第99頁；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可參閱第100至101頁；及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可參閱第102至171頁。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0至5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5/2020092500581_c.pdf。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定，除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變動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疫情對全球及本地經濟以及本集團的遊戲業務造成重大壓力。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經從線上網路遊戲佈局到線下VR遊戲(由本集團旗下北京西瓜的線下門店經營)，本集團減少用作其開發及推廣線上網路遊戲的資源，而部分遊戲亦已進入其發展週期的成熟階段，所產生收入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另一方面，本集團旗下北京西瓜的線下門店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人群聚集限制及檢疫措施的嚴重影響，導致北京西瓜未能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溢利保證。綜合結果為本集團的遊戲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百萬元；
- (ii) 基於疫情及所引致的市場風險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維持未償還貸款於可控制規模，並在發放新增貸款時採取審慎措施，導致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5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
- (iii) 鑑於上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4. 債務聲明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租賃物業錄得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28,000元，當中規定承租人將就全部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餘下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餘下集團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6.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1) JLC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發出保留意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JLC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JLC出售應收所得款項全額減值(即JLC保留意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正如與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認為，由於JLC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Jlc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不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然而，由於(a)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即簡理財的經營業績，

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b)應收所得款項結餘賬面值；及(c)應收所得款項減值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相應數字，預期類似保留意見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因此，本公司預期JLC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移除。

此外，本公司目前擬於二零二零年末前向Jlc Inc.擁有人提出訴訟程序。隨著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有關JLC出售的法律行動升級，本公司可能有更多可用資料以評估應收所得款項的可收回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應收所得款項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2) 小額貸款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就金融科技業務採取審慎策略。由於市場風險日益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維持可控制的未償還貸款規模，並就發放新貸款採取審慎措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存在若干風險。儘管若干借款人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疫情而無法恢復其正常辦公時間，惟本集團已盡力收集可得資料並進行可收回性評估。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針對七名失聯借款人就相關企業應收貸款採取以下法律行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雲客(其中一間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七名失聯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貸款；及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針對各失聯借款人的仲裁程序已於中國提出及/或完成。對於已完成的六宗仲裁，本公司欣然宣佈下達的相關判決均對本集團有利。

(3) 展望

在這嚴峻的全國性公共衛生危機前，本集團同樣面臨非常大的挑戰。本集團雖已制定應變措施，以減輕疫情帶來的影響，然而在此階段經營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其次，在網路小額貸款業務方面，「雲客」在過往快速

發展的過程中曾出現多宗逾期貸款。考慮到過往的經驗和教訓，本集團將會在日後的經營中對企業貸款持有更加謹慎的態度，加強內部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疫情未來將不可避免地會對諸多行業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在較長時間內影響公眾的消費信心和消費偏好。未來數年將會是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為更好應對經濟下行對本集團業務(包括網路小額貸款等)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進行一定的經營調整，道阻且長，行則將至。

展望未來，雖然面對諸多不確定性及企業內外的艱困環境，但本集團將堅持「行穩致遠」的原則，在吸取過往經驗教訓的同時，以開放的心態、創新的思維深入探索符合本集團的新發展模式，在機會出現時審慎評估有潛力的專案或投資，立足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積極尋求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深度及闊度的路徑，努力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遵照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股份回購將導致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u>159,379,238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5,937.9238</u>
<u>(22,268,908)股</u>	根據股份回購將予回購及註銷	<u>(2,226.8908)</u>
<u>137,110,330股</u>	於註銷回購股份後	<u>13,711.03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回購項下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前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4名前董事及361名僱員／前僱員	452,370
總計	<u>452,370</u>

此外，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人士為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張強	24,000 ^(附註)
5名前董事及16名僱員	<u>602,000^(附註)</u>
總計	<u>626,000^(附註)</u>

附註：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合理期限內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方法為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債務資本為附帶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於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會影響現正提呈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所涉及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其他轉換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資本重組。

3. 股息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改變其現行股息政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不擬宣派股息。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個曆月末；(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該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3.4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34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93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2.4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2.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2.3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3.4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4港元。

5.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張強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93,333股普通股 (好倉)	0.06%

附註：張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另外41,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歸屬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張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nagecorp Limited ⁽¹⁾	受託人	29,437,335 股 普通股(好倉)	18.47%
Foga Group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1,673,338 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汪東風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21,673,338 股 普通股(好倉)	13.60%
	實益擁有人 ⁽²⁾	1,650,800 股 普通股(好倉)	1.04%
楊韜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85,700 股 普通股(好倉)	4.89%
	實益擁有人 ⁽⁴⁾	1,340,000 股 普通股(好倉)	0.84%
空中	實益擁有人 ⁽⁵⁾	10,202,168 股 普通股(好倉)	6.40%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2,268,908 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Linkedsee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 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inkedse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王雷雷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471,076股 普通股(好倉)	20.37%
空中中國	受控法團權益	22,268,908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上海大承	實益擁有人	22,268,908股 普通股(好倉)	13.97%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84,000股 普通股(好倉)	6.01%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Group Ltd.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總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另外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1,650,800的數字包括1,500,800股股份及150,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汪東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5) (i) 空中由Linkedsee Limited全資擁有,Linkedsee Limited則分別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及王雷雷先生擁有73.13%及26.87%權益;
(ii)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的57.32%及42.68%股權;
(iii)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iv)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雷雷先生、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共青城五疆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11%、40.89%及8.0%權益;及
(v)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權益。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

- (6) 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中國及空中被視為於上海大承所持有的22,268,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6. 股權及交易

- (i)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 (iii) 據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為利益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利益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7.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於69,3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表示其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除上文所述外，經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意向。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 (i) 執行董事韓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韓軍先生最初享有月薪人民幣100,000元。由於韓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月薪調整至人民幣50,000元；
- (ii) 執行董事刁國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刁國鑫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50,000元；
- (iii) 執行董事朱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朱良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50,000元；
- (iv) 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強先生享有年薪80,000美元；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崔宇直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美元；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將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美元及120,000美元；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肖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陸肖馬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3,000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及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固定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服務合約。

10. 重大訴訟

Mutant Box接獲由Selena Gomez女士(「**Gomez女士**」)(作為原告)入稟加州最高法院針對(其中包括)Mutant Box、廣州菲動及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的正式傳票(「**傳票**」)及訴狀(「**訴狀**」)，內容有關違反及串謀侵犯法定及普通法宣傳權的訴訟。

因此，Gomez女士向被告尋求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35,000,000美元。本公司當前就傳票及訴狀內的申訴尋求法律意見，且有意積極抗辯前述的申訴。本公司認為，前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Spacevision買賣協議；
- (ii) 補充買賣協議；
- (iii) 轉讓協議；
- (iv) 貸款協議；
- (v) 補充協議；
- (vi) 出售協議；
- (vii) 投資協議；
- (viii) 裝飾服務協議；
- (ix)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x) 財務資助貸款協議；及
- (xi) (1)由(i)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ii)上海大承(作為賣方)；(iii)天津聯盟電競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iv)空中中國；(v)空中；(vi)空中信通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vii)北京成熙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viii)王雷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2)由(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全部訂約方；及(ii)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9.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98,87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12.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的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 (ii)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16樓。
- (iii) 上海大承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達爾文路88號12幢201-203室。
- (iv) 空中中國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雀路33號院3號樓3層3332室。
- (v) 空中的註冊地址位於 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vi) Foga Group Ltd.、Foga Holdings Ltd. 及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的註冊地址位於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女士。李嘉文女士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x)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8-40號東區電訊大廈15樓。
- (x)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0至68號萬宜大廈16號)；(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game.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細則；
- (ii) 二零一七年年報；
- (iii) 二零一八年年報；
- (iv) 二零一九年年報；
- (v)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43頁；
- (vi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vii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ix)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1頁；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及符合任何可能就此施加的條件的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原先欠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出讓予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即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貸款出讓所附帶或其認為對實施貸款出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由本公司、投資方、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北京西瓜、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副本已標註「A」字樣及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本公司(即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ii) 在獲得執行人員批准且未有撤回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批准股份回購，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股份回購所附帶或其認為對實施股份回購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及授權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實施及/或完成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合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對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修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文所述董事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68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樓0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疫情（COVID-19）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個入口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請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4) 各出席人士或會被查問(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有否到訪中國境外地區；及(b)是否須按中國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提問回答「是」，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